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1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六和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

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7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徐佳雯律师、傅康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琦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徐佳雯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三）傅康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专项顾问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9、对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发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本所撰写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六和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3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2022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7,500万股增加至7,667.9093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

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2,555.97万股，详见本节下文。

④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本次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⑥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⑦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⑩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⑪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④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⑤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⑥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⑦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⑩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68,188.40
2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40,462.15	40,462.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3,826.45	153,826.45
----	------------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 7,500 万股增加至 7,667.9093 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5.97 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总股本7,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众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众鑫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众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

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众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众鑫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往来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众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

2、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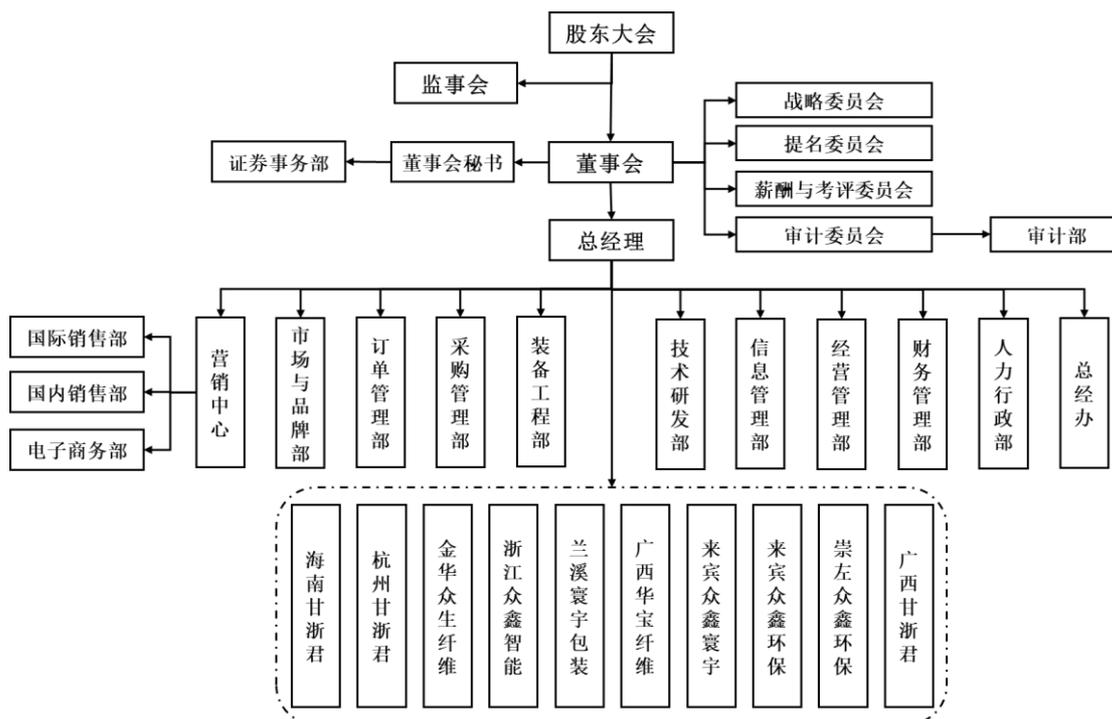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各企业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和律师对众鑫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滕步彬、季文虎与程明等 16 人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该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及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等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股份回购约定均已解除，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上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约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2、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六和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制作了专利登记簿、调取了商标档案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收集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

4、收集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有关重大合同进行了核对；

3、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审阅了《审计报告》；

5、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守法情况，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hzxh.zjzfwf.gov.cn/>) 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所述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阅了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的相关材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审议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交所的规则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六和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六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六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劳动用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就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及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六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

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徐佳雯

傅康

傅康

2023年3月2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56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56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64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69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73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80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8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鑫智造	指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甘浙君	指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指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兰溪寰宇	指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蓝顶包装	指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甘浙君	指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指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指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甘浙君	指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阅识	指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众腾	指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四季	指	金华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鸿迪	指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梅浙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简竹	指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钧	指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众心	指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御宇	指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达峰	指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新之	指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梓	指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志云	指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洪福	指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欢庆	指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峻宇	指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嘉恩	指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生日乐	指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南宁全耀	指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南宁泛盈	指	南宁市泛盈科技有限公司
比利国际	指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鑫物流	指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盛誉嘉纸业	指	广西盛誉嘉纸业业有限公司
鹏博盛	指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小确幸	指	金华市婺城区小确幸电子商务商行
红算盘	指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并于2023年6月16日修订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907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2）第 1628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34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六和法意（2023）第 0587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889-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此外，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就该等报告期调整，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92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报告期调整期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发

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此外，本所律师亦对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93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或“释义”部分另行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四)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

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55.9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87 万元、9,960.92 万元、19,052.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4.68 万元、14,597.58 万元、20,678.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除金华欢庆、杭州峻宇、浙江创投发生下述变更外，其余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金华欢庆

2023年3月10日，杨文龙因个人原因退伙将其所持有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金华鸿迪。2023年5月31日，黄立平因个人原因退伙将其所持有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金华鸿迪。

2023年7月17日，经金华鸿迪同意，柴展因个人原因退伙将其所持有8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求亚珍，两人为夫妻关系。

上述变更后，金华欢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40.01	3.1015%
2	叶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19%
3	洪冉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求亚珍	有限合伙人	160.00	12.4030%
5	潘永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15%
6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7	单迪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8	徐勇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9	周莎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0	王玉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1	高升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2	石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3	吴维冬	有限合伙人	30.00	2.3256%
14	倪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5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6	胡桂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7	徐琼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8	雷春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9	陈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0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1	汪素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2	黄建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3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4	滕步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5	陈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6	闫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8	周春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9	季俊航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0	盛珍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1	朱妙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2	孙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3	陈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4	吴燕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5	王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6	叶甘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7	邵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8	廖成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合计			1,290.01	100.0000%

2、杭州峻宇

杭州峻宇注册资本由20,001万元增加至80,0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原股东分别认缴。本次变更后，杭州峻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969%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4981%
3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0050%
合计			80,004.00	100.0000%

3、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分别认缴。本次变更后，浙江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800.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11.00%
5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	5.50%
合计		70,000.00	100.00%

（二）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变化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BRC 认证	C0697371-BRC2	NSF Certification, LLC	至 2024/6/22
2	发行人	BSCI 报告	156-020459-000	Amfori BSCI	至 2024/4/18
3	发行人	NSF 认证	2904861	NSF International	至 2024/6/1
4	发行人	Kosher Certification	QYQJP-JNDRW	kosher Supervision	至 2024/3/31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83IP20230010R0 M	中茵（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至 2026/1/17
6	广西华宝	BSCI 报告	156-025071-002	Amfori BSCI	至 2024/3/14
7	众鑫智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浙 XK16-205-0091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4/20
8	崇左众鑫	排污许可证	91451423MA7AQ5 EM33001P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 局	至 2028/3/14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9	众鑫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7423Q20748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至 2026/5/3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1,579.38	91,032.23	57,841.54
主营业务收入	129,724.49	89,090.34	57,090.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9%	97.87%	98.70%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文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一致行动人
2	浙江达峰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	金华众腾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简竹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华鸿迪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达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金华御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新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5	金华阅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6	金华众腾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7	金华天钧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8	金华简竹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9	金华欢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0	金华洪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1	金华虎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相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市立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4	金华市宏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与董事滕步相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6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董事滕步相之妻子之兄弟吴子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张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云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25%，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4	绿四季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50%，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金华市水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胡旭翠持股 51%，监事姬中山持股 49%，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金华市清爱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滕步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40%，其配偶持股 60%。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小确幸	董事滕步相之配偶担任经营者，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8	杭州正则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9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联合资信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董事宋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怀远嘉恩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董事滕步相曾经持股 49% 的企业
1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7 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蓝顶包装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 60% 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嘉恩	稻壳、白木等生物颗粒燃料	2,038.19	1,431.21	926.37
合计		2,038.19	1,431.21	926.37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顶包装	餐饮具	118.54	-	-
	其他环保产品	16.95	-	-
	小计	135.49	-	-
小确幸	餐饮具	-	-	258.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35.49	-	258.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6.72	533.21	512.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1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0J	5,000.00	2022.3.28-2023.3.24
2	季文虎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N99	5,000.00	2022.3.28-2023.3.24
3	滕步彬、季文虎	众鑫股份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331005200210018047	7,000.00	2021.5.6-2023.5.5
4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滕步彬、张春生、程明、陈劲、宋清福、杨建勋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2020 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 060 号	2,000.00	2020.9.18-2021.9.29
5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2 年高保字 004-2 号	1,000.00	2022.3.21-2023.3.20
6	滕步彬	广西华宝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45100120200045222	980.00	2020.9.30-2021.9.29
7	鲍小云、滕步彬、季文虎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保证合同	台银（高保）字（2027173330）号	450.00	2018.7.7-2021.7.6
8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0 年来中银（普）授字第 001B 号	100.00	2020.11.13-2021.9.15
9	滕步彬、鲍小云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抵押合同	台银（高抵）字（2027176151）号	100.00	2019.4.8-2022.4.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往来

2022 年 10-12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3) 股权转让

2021 年，公司向滕步彬、季文虎收购众生纤维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2021年，众生纤维向红算盘、杨建勋、陈劲、程明、张春生、宋清福等广西华宝小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华宝4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 业务收购

2021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众生纤维向绿四季购买了其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5) 工程物资采购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采购门窗安装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14.56万元和18.46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系
1	生日乐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省生日乐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南宁全耀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南宁泛盈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比利国际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众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华鑫物流	发行人间接股东刘亚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盛誉嘉纸业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鹏博盛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甘浙君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杨建勋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9	张春生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0	红算盘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1	陈劲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2	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处置子公司蓝顶包装持股40%股权的少数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
13	郑波波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4	严洪森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日乐	餐饮具	0.69	428.70	1,097.02
	防油剂、包装物等辅料	-	8.58	9.91
	小计	0.69	437.29	1,106.92
南宁全耀	纸浆	-	7,268.00	6,804.28
	燃料	-	-	4.77
	小计	-	7,268.00	6,809.05
比利国际	货运代理服务	-	444.45	287.99
华鑫物流	货运代理服务	-	36.22	-
盛誉嘉纸业	抽纸	-	4.46	0.23
合计		0.69	8,190.42	8,204.20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鹏博盛	食品具	2,578.61	1,471.72	127.68
	其他环保产品	152.28	38.51	-
	小计	2,730.89	1,510.23	127.68
生日乐	生产设备	-	311.12	-
	食品具	-	10.13	22.31
	小计	-	321.24	22.31
比利国际	食品具	-	-	0.74
合计		2,730.89	1,831.47	150.73

(4) 资金往来

2022 年 10-12 月，公司不存在与比照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蓝顶包装	10.55	-	-

小确幸	-	-	265.74
合计	10.55	-	265.74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宋清福	-	-	207.80
胡旭翠	-	-	0.49
闫丽	-	-	30.00
合计	-	-	238.29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怀远嘉恩	94.24	152.62	70.16
合计	94.24	152.62	70.16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0	2021.12.31	2020.12.31
程明	-	-	101.41
季文虎	-	-	73.28
滕步彬	-	-	14.40
合计	-	-	189.09

(5)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季文虎	723.67	723.67	772.07
滕步彬	400.89	400.89	500.89
合计	1,124.57	1,124.57	1,272.97

经六和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了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经对公司本次确认的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产生的，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6026.92 房屋: 21299.53	2066.05.30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3903.65 房屋: 23791.87	2068.12.28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44707.00 房屋: 74169.39	2070.10.10	抵押
4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4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5399.94	2064.1.26	无
5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9076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5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7193.67	2064.1.26	无
6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519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6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147	2064.1.26	无

7	广西华宝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7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7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881.08	2064.1.26	无
8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8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20	2064.1.26	无
9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5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9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31.95	2064.1.26	无

(二) 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王元庆	海南甘浙君	海口市龙华区和风鑫苑2号楼401室	189.22	2023.6.1-2024.5.31	是	无
2	严光跃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7室	145.79	2021.12.26-2024.6.24	是	有
3	单燕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6室	150.49	2021.12.25-2024.6.24	是	有
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A1-11栋第一层	1,813.00	2022.12.1-2023.11.30	否	无
5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8栋第三层	2,209.05	2023.4.1-2024.3.31	否	无
6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第28栋114-116号	175.68	2020.9.30-2023.9.29	否	无
7	广西来宾加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的5#仓库	3,196.00	2023.7.1-2024.6.30	否	无
8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601-630号房	1,080.00	2021.12.1-2024.11.30	否	无
9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201-530号房	3,600.00	2023.1.1-2025.12.31	否	无

10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 B1-3 栋	4,905.00	2022.1.1-2023.12.31	否	无
11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B1-11 栋第一层	2,209.05	2023.4.1-2024.3.31	否	无
12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 B1-14 栋(共 4 层)	8,836.20	2023.3.1-2024.1.31	否	无
13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B1-10 栋第一层	1,924.05	2023.7.13-2023.9.12	否	无
1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A1-5 栋第二、三层	2,261.94	2023.7.1-2024.6.30	否	无
15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年产 25 万樘门项目厂房	5,000.00	2022.10.1-2024.1.14	是	无
16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广西桂中门业项目仓储	6,101.40	2023.4.1-2023.12.31	是	无
17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金华市文溪街 269 号, 金磐开发区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第六楼层	919.78	2021.9.1-2026.8.31	是	有

上述序号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系海南甘浙君新租赁的办公室, 作为注册地址用于工商登记,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房屋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上述序号 4 至序号 14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在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且均无产权权属证书。根据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房产集中区的场所属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占有, 因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第 15、16 项租赁, 系由于出租方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并非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方, 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其仍不愿意协助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且来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接受转租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上述序号 1、序号 4 至序号 16 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海南甘浙君注册地址用于工商登记, 广西华宝的仓储、员工宿舍、日常办公等, 来宾寰宇的辅助加工、仓储、日常办公等, 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 上述所承租房产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租赁市场成熟, 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 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

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者其附属公司进行搬迁的，保证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搬迁事宜，保证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公司租赁部分房产虽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崇左众鑫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2109-451423-04-01-583649《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4514232022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3202200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320220007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4232022061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14232023010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为2204-330781-04-01-428501《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地字第33078120221002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781202210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7812023100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78120230526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来宾众鑫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2206-451309-04-01-552766《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451300202300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0020230002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一新建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为2302-451309-04-01-424654《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字第45130020230005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302023080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12544号	出让	10,114.00	工业用地	2073.6.27	永昌街道满堂岗村、水楼村	无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慕四季 MUSIJI	28171633	21	2018.11.21-2028.11.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2	甘蔗君	57861618	2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	甘蔗君	57860080	24	2022.02.28-2032.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4	甘蔗君	57859294	3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	甘蔗君	57859249	4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	甘蔗君	57856550	38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	甘蔗君	57856279	34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	甘蔗君	57852495	4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	甘蔗君	57852468	40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	甘蔗君	57852378	3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	甘蔗君	57848368	39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	甘蔗君	57842056	2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3	甘蔗君	57841301	4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4	甘蕊君	57840469	33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5	甘蕊君	57837096	44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6	甘蕊君	57836223	23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7	甘蕊君	57835095	43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8	甘蕊君	57834591	26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9	甘蕊君	57832782	31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0	甘蕊君	57822940	17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1	甘蕊君	57817559	10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2	甘蕊君	57815934	22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3	甘蕊君	57809941	8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4	甘蕊君	57808331	11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5	甘蕊君	57806859	12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6	甘蕊君	57806758	9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7	甘蕊君	57804580	15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8	甘蕊君	57801880	13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9	甘蕊君	57801482	7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0	甘蕊君	57800063	14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1	甘蕊君	57798534	19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2	甘蕊君	57798499	18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3	甘蕊君	57769610	6	2022.02.07-2 032.02.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4	甘蕊君	57764973	4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5		51252467	35	2021.08.14-2 031.08.13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6	甘蔗君	51244853	35	2021.07.21-2 031.07.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7	GAN ZHE JUN	51232038	35	2021.07.28-2 031.07.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8		48254533	16、21	2021.03.07-2 031.03.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9	甘蔗君	45042626	16、21	2020.11.28-2 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0	GAN ZHE JUN	45037406	16、21	2020.11.28-2 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1	众生家	45036704	16、21	2021.01.28-2 031.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2	绿四季	17738055	21	2016.10.07-2 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3	绿四季	17737759	8	2016.10.07-2 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4		17289662	21	2016.08.28-2 026.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5	甘蔗君	57777393	16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6	甘蔗君	57767029	21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7	甘蔗君	57760065	35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8		55809813	16	2021.12.07-2 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9		55800248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0		55799206	35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1		55573614	21	2021.12.28-2031.12.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2		51248442	16、21、35	2021.8.28-2031.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3	甘蔗君	57814340	20	2022.4.7-2032.4.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4	甘蔗君	57838313	28	2022.4.7-2032.4.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5	3DBOARD迪沃斯	9852516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6	3DLSJ绿四季	9852535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7		64274618	8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8		64508131	45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9		64522021	3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0		64506577	24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1		64506551	23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2		64509288	2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3		64505626	38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4		64506904	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5		64522067	4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6		64521639	26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7		64508108	42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上述 35-52、55、56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欧盟 01832804 9	21	2020.10.29-2 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欧盟 01832805 0	21	2020.10.29-2 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英国 UK00003 549673	21	2020.10.29-2 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英国 UK00003 549677	21	2020.10.29-2 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美国 6572971	21	2021.11.29-2 031.1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俄罗斯 新西兰 1189472 马德里国 际商标 1613212	21	2021.7.6-203 1.7.6	众生纤维	申请取得
7		香港 30515412 9	21	2019.12.26-2 029.12.25	广西华宝	申请取得

上述 1-5 项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 申请日起）
1	发行人	食品盒（自热 火锅）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15.8	2021.6.5	15 年
2	发行人	锁扣饭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27.0	2021.6.5	15 年
3	发行人	啤酒托	外观设计	ZL202030451190.5	2020.8.10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 模塑制品专用 切边冲孔一体 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626.5	2020.4.23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纸浆模塑 杯盖产品专用 滑块结构的压 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617.5	2020.4.7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有 机废弃物挤压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7.8	2019.7.31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成型装置				
7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环保易降解方形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9.7	2019.7.31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秸秆有机固体废弃物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4.3	2019.7.30	10年
9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生物基易降解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5.8	2019.7.30	10年
10	发行人	一种封闭式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75.9	2019.7.29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环保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87.1	2019.7.29	10年
12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制品生产总装的制品支撑架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20.1	2019.5.5	10年
13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纤维制品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36.2	2019.5.5	10年
14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物料成品转移收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486.1	2019.5.5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121.2	2019.5.5	10年
16	发行人	一种防渗漏的双层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92050.0	2021.6.22	10年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饭盒卡扣	实用新型	ZL202121244521.3	2021.6.4	10年
18	发行人	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4.2	2021.4.8	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热压蒸汽的收集与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5.7	2021.4.8	10年
20	发行人	成型机台配套洗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290.4	2021.4.8	10年
21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气的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322.0	2021.4.8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勺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1.0	2020.11.2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4.4	2020.11.2	10年
24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叉	实用新型	ZL202022494101.2	2020.11.2	10年
25	发行人	打包碗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989.3	2020.10.2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杯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4684.X	2020.10.28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年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14.3	2018.5.14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层状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8783.5	2021.12.20	10年
30	发行人	一种定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11048.4	2021.12.7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年
32	发行人	一种餐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05976.1	2022.3.18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匀浆板组件结构及注浆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1.X	2022.2.11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双网互转的纸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56693.X	2021.12.31	10年
35	发行人	一种采用磁吸结构的自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70744.7	2021.12.30	10年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孔切边的磁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693.7	2021.12.30	10年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501.X	2021.12.30	10年
38	发行人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999282.9	2021.11.30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降低包装和运输成本的纸塑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282.9	2022.6.10	10年
40	发行人	一种两面用饼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219.8	2022.5.24	10年
41	发行人	用于双层复合底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695.X	2022.5.24	10年
42	发行人	防漏双层复合纸塑盒	实用新型	ZL202221259240.X	2022.5.24	10年
43	发行人	茶壶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42956.3	2022.1.21	15年
44	发行人	一种锁紧扣结构及带有锁紧扣结构的软包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09583.9	2021.11.30	10年
45	发行人	注浆控制阀结构、注浆成型模注浆结构及纸塑模具注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3.9	2022.2.11	10年
46	发行人	一种可双面用的置物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21057.5	2022.5.24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47	众生纤维	一种带锁扣结构的植物纤维模塑翻盖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211.7	2020.11.6	10年
48	众生纤维	一种易拉罐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8604.8	2020.10.28	10年
49	众生纤维	杯托(折叠)	外观设计	ZL202030635491.3	2020.10.23	10年
50	众生纤维	一次性叉(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6.0	2020.9.30	10年
51	众生纤维	一次性刀(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7.5	2020.9.30	10年
52	众生纤维	一次性勺(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9.4	2020.9.30	10年
53	众生纤维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切边冲孔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2946.2	2020.6.17	10年
54	众生纤维	餐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069.7	2019.12.26	10年
55	众生纤维	一次性饭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673488.8	2019.12.4	10年
56	众生纤维	一种洗网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4.0	2019.5.5	10年
57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固体有机废弃物的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5.5	2019.5.5	10年
58	众生纤维	一种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7.4	2019.5.5	10年
59	众生纤维	一种秸秆类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0.7	2019.5.5	10年
60	众生纤维	一种环保易降解多功能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3.0	2019.5.5	10年
61	众生纤维	一种耐温防渗漏植物纤维餐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50.9	2019.5.5	10年
62	众生纤维	一种利用回收植物纤维制造餐具的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66.X	2019.5.5	10年
63	众生纤维	一种植物纤维制品的高效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08.0	2018.5.14	10年
64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制备植物纤维制品的移动限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33.9	2018.5.14	10年
65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油缸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03.5	2018.5.14	10年
66	众生纤维	有机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03.4	2017.1.6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67	众生纤维	利用甘蔗渣麦秸秆制造快餐盒的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6.1	2017.1.6	10年
68	众生纤维	有机质废弃物打磨化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9.5	2017.1.6	10年
69	众生纤维	高效自动化快餐盒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20.8	2017.1.6	10年
70	众生纤维	甘蔗渣超细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692.6	2017.1.6	10年
71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2917.4	2016.8.29	10年
72	广西华宝	一种带有弹簧爪的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305.4	2020.4.21	10年
73	广西华宝	一种固体有机废弃物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05.7	2020.4.20	10年
74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的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33.9	2020.4.20	10年
75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固体废弃物高效资源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1956.X	2020.4.16	10年
76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快餐盒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149.X	2020.4.16	10年
77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8.3	2020.4.15	10年
78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可降解折叠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9.8	2020.4.15	10年
79	广西华宝	一种易撕储藏式环保纸塑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30211.7	2020.4.13	10年
80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废弃物超细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770.6	2020.4.8	10年
81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的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00432.X	2020.4.8	10年
82	广西华宝	餐盒(四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695.7	2020.4.8	10年
83	广西华宝	餐盒(三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724.X	2020.4.8	10年
84	广西华宝	一种可降解的防漏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544.X	2016.4.21	10年
85	广西华宝	一种模具下模的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422.9	2016.4.20	10年
86	广西华宝	一种纸浆模制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894.4	2016.4.20	10年
87	广西华宝	一种吸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369.1	2016.4.20	10年
88	广西华宝	一种气动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437.4	2016.4.20	10年

4、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30667	01669050	众鑫叶	2016.6.12	2016.8.18	2022.7.4
2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0	01679501	甘蔗君	2013.4.17	2013.4.17	2022.7.15
3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1	01679502	快乐海洋	/	/	2022.7.15
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6	00100946	3D 板(凯文)	2012.12.12	/	2013.8.14
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1	00100951	3D 板(布拉德)	2012.12.12	/	2013.8.14
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1	00100941	3D 板(菊花)	2012.12.12	/	2013.8.14
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7	00100947	3D 板(马库斯)	2012.12.12	/	2013.8.14
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9	/	3D 板(鱼)	2012.12.12	/	2013.9.11
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0	00100950	3D 板(五环)	2012.12.12	/	2013.8.14
1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2	00100952	3D 板(牡丹)	2012.12.12	/	2013.8.14
1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9	00100949	3D 板(同心圆)	2012.12.12	/	2013.8.14
1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0	00100940	3D 板(四叶草)	2012.12.12	/	2013.8.14
1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6	/	3D 板(帆)	2012.12.12	/	2013.9.11
1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8	/	3D 板(钻石)	2012.12.12	/	2013.9.11
1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5	/	3D 板(风车)	2012.12.12	/	2013.9.11
1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2	00100942	3D 板(松海)	2012.12.12	/	2013.8.14
1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10	/	3D 板(编织)	2012.12.12	/	2013.9.11
1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8	00100948	3D 板(弗瑞德)	2012.12.12	/	2013.8.14

1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0 17211	00017211	3D板(菱 钻)	2012.12.12	/	2013.8.14
2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7	/	3D板(叠)	2012.12.12	/	2013.9.11
2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38	00100938	3D板(大 洋浪)	2012.12.12	/	2013.8.14
2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4	/	3D板(魔 方)	2012.12.12	/	2013.9.11
2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4	00100944	3D板(海 顿)	2012.12.12	/	2013.8.14
2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3	00100943	3D板(满 天星)	2012.12.12	/	2013.8.14
2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297	/	3D板(林)	2012.12.12	/	2013.9.4
2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53	00100953	3D板(方 木)	2012.12.12	/	2013.8.14
2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5	00100945	3D板(沙 丘)	2012.12.12	/	2013.8.14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域名和 2 项境外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www.zhongxinpacking.cn	众鑫股份	2022.4.19	原始取得
www.zhongxinpacking.com	众鑫股份	2021.7.7	原始取得
www.fiber-product.com	众生纤维	2012.12.26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域名的服务器设置于境外。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六和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甘浙君经营范围、海南甘浙君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杭州甘浙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KTW35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环大厦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6日至2041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2、海南甘浙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4EQ29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70 号和凤鑫苑 2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22 年来小微最高额抵字第 079 号）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2022 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 079 号）项下的债权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机械手、成型机等机器设备
2	抵押合同（编号 2022 年来宾抵字第 020 号）	编号 2022 年来宾信字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6605、0016606、0016607、0016608、0035804、0035805 号房屋建筑物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71112）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公司兰溪市支行	第 0038941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44)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223)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子公司众鑫智造尚有 1 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规划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1	众鑫智造厂房	上华街道 仁和路9号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4 号	26,468.92	出让	工业用地	自建、改建

该处厂房系众鑫智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建筑物，为工业用途房地产，建筑物总面积 26,468.92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物面积 21,607.39 平方米，无证建筑物面积 4,861.53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众鑫智造自有土地上，用作模具、设备生产加工。

根据兰溪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产证办理完毕前，公司可依据与政府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建筑物。同时，部分房产因原业主单位的历史遗留问题而无不动产权证，高新区将协调相关部门不对这些房屋进行拆除，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将根据发展进度对此进行改建（扩建），政府相关部门将给予必要的帮助与配合。有权证部分不动产在转让后不存在过户障碍。

(八)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8403)	4,000 万元	2022.9.23-2025.9.2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7900LK22BH9D53)	300 万欧元	2022.3.28-2023.3.2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7900LK22BH9D57)	334 万欧元	2022.3.28-2023.3.2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生纤维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67139)	1,290 万元	2022.7.14-2023.7.1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53986)	1,000 万元	2022.6.20-2023.6.1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82433)	2,590 万元	2022.8.12-2023.8.1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41609)	3,000 万元	2022.5.19-2023.5.18
8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17502223206496)	1,000 万元	2022.9.20-2023.9.1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来宾信字 020 号)	1,000 万元	2022.9.29-2023.3.27

(二) 银行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务/抵押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 223)	3,423	2022.6.28-202 5.6.2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 112)	4,038	2022.8.11-202 5.8.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 144)	12,106	2022.8.11-202 5.8.1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 M0J)	5,000	2022.1.17-202 5.1.1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发行人	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 N99)	5,000	2022.1.17-202 5.1.1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滕步彬、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10018 047)	7,000	2021.5.6-2023 .5.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3 552)	5,400	2022.1.20-202 4.1.19
8	广西来宾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西华 宝	来宾市小微企 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36 1)	1,000	2022.9.20-202 3.9.19
9	广西来宾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西华 宝	众生纤维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34 3)	1,000	2022.9.20-202 3.9.19

10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生产设备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抵字第079号)	1,000	2022.9.8-2023.9.8
11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079-01号)	1,000	2022.9.8-2023.9.8
12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079-02号)	1,000	2022.9.8-2023.9.8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高保字004-1号)	1,000	2022.3.21-2023.3.2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滕步彬、鲍小云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高保字004-2号)	1,000	2022.3.21-2023.3.2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5、0016606、0016607、0016608、0035804、0035805号房屋建筑物	2022年来宾抵字第020号	1,000	2022.9.27-2023.3.27

(三)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银行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协议类别	合同编号	金额	截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e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jnhh20220505001	9,000.00	2024.5.4

注:该协议的授信金额包含在编号为33100620220055223、33100620220071112和33100620220071144的抵押协议的抵押额度内。

(四)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订单。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

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方	类型	结算方式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2	发行人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3	发行人	宁波市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4	广西华宝	来宾市兴宾区华清木材加工厂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燃料	2022.1.1
5	发行人	山东聊威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6	发行人	杭州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7	发行人	上海先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8	发行人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6.1

（五）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2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1	AmerCare Royal	AmerCareRoyal, LL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The Ocala Group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19.1.1
2	World Centric	World Centri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3	Huhtamaki	Huhtamaki B.V.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Huhtamaki,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5.3
4	Eco-products	Vegware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Eco-Product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5	Sabert	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19.4.22
		Sabert Asia Holdings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6	Clark Associates	Clark Associate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鸿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模塑一车间、模塑二车间	5,211.94	2022.4.1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鸿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制浆一车间、燃料堆场	1,884.52	2022.8.16

(七) 保荐承销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亦无实施上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全面注册制相关实行修订相关法规，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除此之外，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修改《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众生纤维	15%	15%	15%	15%
广西华宝	9%	9%	9%	9%
海南甘浙君	20%	20%	20%	/
兰溪寰宇	25%	20%	20%	/
蓝顶包装 ^注	20%	20%	/	/
来宾寰宇	20%	20%	/	/
崇左众鑫	25%	20%	/	/
杭州甘浙君	20%	20%	/	/
众鑫智造	25%	20%	/	/
来宾众鑫	20%	/	/	/
广西甘浙君	20%	/	/	/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出售所持蓝顶包装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故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蓝顶包装公司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众生纤维税收优惠

众生纤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报告期内均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广西华宝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 号）有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有关规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综上，广西华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按 9%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南甘浙君公司于 2020 至 2022 年度；兰溪寰宇于 2021-2022 年度；蓝顶包装、广西寰宇、杭州甘浙君于 2021 至 2022 年度；崇左众鑫、众鑫智造于 2021 年度；来宾众鑫、广西甘浙君于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类型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稳外贸补助	其他收益	1,249,500.00	《战疫情抢发展，兰溪市出台相关政策意见为纾困》
2	发行人	2021 年研发投入奖励	其他收益	454,8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修订）

3	发行人	2021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	其他收益	423,2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修订）
4	发行人	稳外贸补助	其他收益	140,000.00	《关于 2022 年战疫情抢发展外贸项目资金的公示》
5	发行人	2022 年第 4 批稳岗补助	其他收益	118,975.3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6	发行人	2022 年拓市场中小企业专项奖金	其他收益	78,2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	众生纤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其他收益	94,500.00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8	众生纤维	2022 年度一季度抓生产促增长政策奖励	其他收益	90,000.00	《磐安县 2022 年支持工业商贸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政策兑现公示方案》（第一批）、《关于支持工业商贸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9	广西华宝	202212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其他收益	631,000.00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财政局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10	广西华宝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其他收益	300,00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定 2021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11	广西华宝	出口信用风险管理资金	其他收益	255,628.04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广西华宝	稳外贸补助	其他收益	66,000.00	来宾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13	发行人	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生产线机器人升级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3,403.67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4	发行人	省级技改补助	递延收益	184,163.27	《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兰溪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递延收益	89,07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6	众生纤维	年产2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递延收益	59,570.00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17	众生纤维	年产2.5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递延收益	15,272.48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说明》
18	广西华宝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300,140.11	《来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广西华宝	2018年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递延收益	58,846.15	《关于下达2018年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0	广西华宝	2022年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37,456.90	《来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1	广西华宝	2022年一季度竣工奖	递延收益	17,796.61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四）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2019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19〕54号）
2		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	2021年9月3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广西华宝	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2018年4月17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8〕17号）
4		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19年8月8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9〕42号）
5		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1〕262号）
6	崇左众鑫	崇左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022年9月9日，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龙环审〔2022〕6号）
7	来宾众鑫	来宾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2022年9月6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受理书（来环审〔2022〕143号）
8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22年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金环备兰〔2022〕12号）
9	来宾寰宇	年产1.5万吨可降解环保包装袋项目	2022年6月23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2〕97号）

3、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28D9BJ99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6/11/11
2.	众生纤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27059559239D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5/11/17

序号	持证人	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3.	广西华宝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L AUCD43001P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7/6
4.	来宾寰宇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	91451302MA5 QEYJ9E001W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8/30
5.	众鑫智造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7 CNB7G15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1/15
6.	崇左众鑫	排污许可证	91451423MA7 AQ5EM33001P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 境局	至 2028/3/14

4、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环境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5、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2、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期间外，发行人存在受到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兰溪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2,514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类别	应缴人数 ^{注1}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养老保险	2,218	2,121	95.63%
医疗保险	2,218	2,131	96.08%
失业保险	2,218	2,110	95.13%
生育保险	2,218	2,131	96.08%
工伤保险	2,218	2,174	98.02%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人数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包括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发行人有 265 名退休返聘员工，有 31 名当月入职员工。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注1}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2,218	2,058	92.79%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当月离职人员，或因已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而不愿意缴纳。

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期间外，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兰溪永昌工厂成型车间模具更换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在机器操作过程中失误致一名机修工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情形对发行人给予罚款 31 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能够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 年 4 月，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监测，以及消防设施、器材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5.2 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对相关隐患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期间外，发行人董事滕步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兰溪永昌工厂成型车间模具更换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在机器操作过程中失误致一名机修工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情形对发行人董事滕步相给予罚款10.5128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董事滕步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在事故发生后滕步相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能够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众生纤维，考虑受同一控制以及相关方内部关联交易较多、难以合理预测未来整体收益和风险，交易作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众生纤维整体作价 15,634.82 万元；（2）2021 年 8 月，众生纤维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明、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各方协商参考一级市场一般 8-12 倍市盈率，确定广西华宝整体估值 5.08 亿元，42% 的股权作价 21,336.00 万元；（3）众生纤维整体估值与其子公司广西华宝 42% 的股权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因交易背景、估值方法和作价依据不同；（4）发行人、众生纤维、广西华宝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调拨的情形；（5）2021 年 8 月当月，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华简竹，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62 元/出资额，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663.00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张春生、杨建勋、红算盘、陈劲（同时为南宁全耀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2019 年期初余额为 1,051.22 万元、2019、2020 年拆入金额合计 935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全部归还，并按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后予以豁免，即实际未支付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内部调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众生纤维、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后上述交易模式、交易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3）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收购所参照的经营业绩是否考虑了与相关方之间的内部调拨业务往来情况，如否，请说明公司收购众生纤维予以考虑而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未予考虑的合理性，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4）众生纤维以较高价格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又通过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未直接采用换股方式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5）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众生纤维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创始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在设立众生纤维前，主要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等提供配套的设备、模具，在经营过程中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有了深度了解，看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未来的广阔前景，故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众生纤维，主要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设立时，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34.00	34.00
2	季文虎	33.00	33.00
3	连小伟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额已由三名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全部实缴，并经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锦验字（2012）第 277 号）审验。

众生纤维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4 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7% 股权（出资额 17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滕步彬；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出资额 16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季文虎。同日，连小伟与滕步彬、季文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连小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2013 年众生纤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盈利，故而本次股权转让以 1 元/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	51.00
2	季文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年8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8月10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滕步彬增加出资459万元，股东季文虎增加出资441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

本次增资，系众生纤维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而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0	51.00
2	季文虎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由两名股东于2021年9月30日前全部实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2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发行人收购前，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产品供不应求，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经过市场调研，综合比较主要原材料蔗渣浆产地、燃料成本及劳动力成本等要素后，发行人计划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鉴于当时众生纤维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众鑫有限于2017年刚投产，故而以众生纤维作为投资主体，于2017年8月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广西华宝。广西华宝设立、投产后，借助其区位优势逐步成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

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同时，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

设立时，广西华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640.00	55.00
2	张春生	1,200.00	25.00
3	杨建勋 ^注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	----------	--------

注：广西华宝设立时，由于刘亚会、董众望工作繁忙而不便参与，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性的考虑，刘亚会、董众望分别委托杨建勋作为受托方代为持有广西华宝 19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及 14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三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4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

广西华宝设立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2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2% 股权（出资额 96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与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210 万元，即 2.187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减少出资，鉴于当时广西华宝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已投产，预计经营情况较好，张春生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2.187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36.00	57.00%
2	张春生	1,104.00	23.0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19.50% 股权（出资额 936 万元）转让给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分别与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调整持股方式并减少投资。因张春生持有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而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广西华宝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约定转让对价为 1.27 元/出资额，定价合理。

张春生转让广西华宝 1% 股权给众生纤维的交易作价为 105 万元，即 2.1875 元/出资额，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鉴于 2020 年初广西华宝开工率较低、订

单较少，而 201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已考虑未来业绩增速，因此，本次张春生与众生纤维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84.00	58.00%
2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36.00	19.5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张春生	120.00	2.50%
7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春生	张春生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37.0803% 财产份额。此外，张春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陈劲	陈劲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6.8097% 财产份额。此外，陈劲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杨建勋	杨建勋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7.4161% 财产份额。此外，杨建勋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董众望	董众望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0341% 财产份额。此外，董众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	刘亚会	刘亚会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0.1353% 财产份额。此外，刘亚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程明	程明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2.3601%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13.9319% 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此外，程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7	宋清福	宋清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1577%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3.0960% 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此外，宋清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了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故而广西华宝设立时二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5% 股权。

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系出于筹建和顺利运营广西华宝的目的。众生纤维及其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对前述情况知情，并在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的股东会决议中作出了同意意见。据此，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广西华宝，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对应《审核问询函》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之问题（5））

广西华宝设立后，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支持，而其自身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而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

广西华宝向其少数股东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名称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入时间	资金拆入金额	资金归还时间
张春生	广西华宝	2018-6-19	200.00	2021-8-23
		2018-7-17	60.00	2021-8-23
		2018-7-27	260.00	2021-8-23
		2018-9-4	30.00	2021-8-23
		2019-4-23	200.00	2021-8-23
	小计		750.00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春生控制的企业)	广西华宝	2020-4-17	285.00	2021-8-23
杨建勋	广西华宝	2017-8-23	200.00	2021-8-24
		2018-8-22	20.00	2021-8-24
		2019-4-1	150.00	2021-8-24
		2019-4-30	150.00	2021-8-24
	小计		520.00	

陈劲	广西华宝	2018-7-17	110.00	2021-8-23
		2019-4-2	75.00	2021-8-23
		2019-5-16	75.00	2021-8-23
	小计		260.00	
程明	广西华宝	2018-12-24	12.00	2021-8-23
		2019-4-15	50.00	2021-8-23
		2019-4-17	4.00	2021-8-23
		2020-10-20	30.00	2021-8-23
	小计		96.00	
宋清福	广西华宝	2020-10-27	44.00	2021-8-23
合计			1,955.00	

除广西华宝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余子公司未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拆入资金。

根据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杨建勋曾代刘亚会、董众望持有广西华宝股权外,其余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广西华宝自少数股东拆入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资金归还系发行人实施股改而清理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概述如下:

如前所述,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故而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作为外部少数股东。

广西华宝设立之初,因自身资金紧张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为进一步整改规范,发行人于2021年8月清理相关资金拆借,归还前期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借款。

因陈劲主要从事纸浆贸易业务,张春生主要从事蛋糕餐盘、蜡烛等烘焙类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杨建勋、刘亚会、董众望主要从事国际货代业务,故而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陈劲、张春生、董众望及刘亚会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均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且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九、信息披露问题之第18题”之第(二)项之“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1年度,广西华宝对前期经营形成的可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因此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分红款。

2021年8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对广西华宝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收购了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股权，因此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广西华宝的经营业绩，参考一级市场一般8-12倍市盈率的作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已在前文论述。与此同时，发行人正在实施外部融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而与同期其余外部投资人一同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

整体而言，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概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	2021年之前	1,955.00	
归还前期少数股东借款	2021年8月		1,955.00
支付少数股东的分红款 (代扣代缴个税后)	2021年8月		1,500.00
支付广西华宝股权收购款 (代扣代缴个税后)	2021年8月至 2022年8月		19,372.72 ^注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 华简竹对发行人出资	2021年8月	14,562.00	

注：根据协议约定，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款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付清，实际支付情况为：2021年8月支付10,599.74万元，2021年9-12月合计支付5,072.98万元，2022年1-8月陆续支付3,7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广西华宝小股东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广西华宝股权收购款、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对金华简竹的出资，且2021年9月后，除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尾款外，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不同发展阶段根据自身需要而采取的合理举措，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财务报表；
- 3、对广西华宝小股东张春生进行访谈，了解广西华宝的股权转让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出资广西华宝的背景；

5、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分析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的情况，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关于上述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作为发行人现任董（监）事、高管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在对广西华宝投资时并不具有公司董事、高管身份，且广西华宝股东会已决议同意该二人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主要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不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不存在联系。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3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承接人员和业务，资产具体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其他设备由绿四季自行报废处理，债权债务由绿四季自行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的披露存在差异，一是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二是众生纤维支付现金 11.07 万元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收购未经评估，在参考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结合设备可使用性能协商作价。

请发行人说明：（1）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2）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收购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绿四季其他设备由其自行报废处理；收购基准日前绿四季的债权债务均由绿四季自行处理。

1、自行报废设备情况

绿四季系滕步彬和季文虎于 2007 年在浙江金华设立的从事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绿四季主要业务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开发配套的模具、设备。在绿四季经营过程中，滕步彬和季文虎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的

了解逐渐深入，并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因而于 2012 年设立众生纤维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众生纤维的整体业务、资产规模逐步超过绿四季，绿四季的设备、模具生产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报告期内，绿四季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账面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雕铣机	1.32
2	炮塔铣床	1.05
合计		2.36

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自行报废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80 万元。

2、自行处理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1	众鑫有限	253.00	货款
小计		253.00	-
预付账款			
1	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	12.35	设备款
小计		12.35	-
合计		265.35	-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1	众生纤维	225.00	电费及往来款
2	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	16.25	材料款
小计		241.25	-
应付职工薪酬			
1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6	薪酬
小计		4.06	
应交税费			
1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54.92	应交税费

	小计	54.92	-
	合计	300.23	-

由上表可见，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权主要为应收众鑫有限的货款、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其中应收众鑫有限货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收取，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由对方退回（因绿四季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由众生纤维承接，故而绿四季与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对账结算，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将绿四季预付设备款退回）。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务主要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其中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中部分已与众生纤维需支付的设备收购款抵消，其余部分已实际支付，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支付。

综上，绿四季与上述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二）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含税，万元）
1	雕铣机	1.32	10.17
2	炮塔铣床	1.05	0.90
	合计	2.36	11.07

上述两台设备交易作价 11.07 万元（含税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及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故而整体较账面价值有溢价，定价合理、公允。

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并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4 月起，上述人员均在众生纤维领取薪酬。

就客户、供应商承接而言，由于绿四季与其原有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结清，相关业务往来均由其自行结算完毕，故而从业务关系上并不存在直接的切换与承接，但绿四季原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三）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0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众生纤维将收购款一次性支付给绿四

季。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上述款项的支付采取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众生纤维未实际支付现金。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尚需支付众生纤维 225.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同时，因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的经营性资产，绿四季产生对众生纤维的应收款项 11.0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将绿四季应收众生纤维款项与其应付众生纤维款项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故而众生纤维实际未向绿四季支付收购经营性资产的价款。

前期招股说明书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披露为“支付现金 11.07 万元”系依据协议约定，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表述为“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系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已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

（四）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绿四季系滕步彬、季文虎于 2007 年在金华设立的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设立后，随着业务发展，其整体业务、资产规模逐渐超过绿四季，绿四季的设备、模具生产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绿四季的业务规模则相应缩减。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较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故而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

2、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除报告期初绿四季应付众生纤维 220 万元，并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绿四季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税务机关罚款共 250 元。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不存在其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绿四季人员已于 2021 年 3 月由众生纤维承接，2021 年 4 月起绿四季已无员工，财务人员误理解为未发工资就无需申报，故而 2021 年 4 月起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后补充了申报（“零申报”）。

上述罚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绿四季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查阅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固定资产及往来款余额明细，取得 2021 年绿四季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收购基准日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等检索绿四季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2、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确认众生纤维承接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定价依据；取得众生纤维关于承接绿四季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员工与众生纤维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

3、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收购基准日后绿四季的银行流水，复核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众生纤维选择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与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取得绿四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并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与收购基准日债权债务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2、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与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就客户、供应商而言，绿四季原有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3、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原因系交易双方在实际结算时通过双方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已修正相关表述；

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主要系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很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2）公司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之一为季文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3）根据 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4）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股 27.34%、间接持股 7.30%；（5）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6）历史上，季文虎均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对外承担回购义务，并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2）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3）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

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

问题中“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的表述出现于发行人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问题 7 之“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中，用以论述发行人及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原文表述如下：

“1、发行人重组的业务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

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

众鑫有限与众生纤维均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生产、销售,而绿四季主要从事模塑设备及模具的生产、销售,属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的上游,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文中“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意指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初均受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即三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并非指三个主体受滕步彬及季文虎共同控制,上述三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滕步彬,季文虎仅为其一行动人。

鉴于原表述“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存在歧义,已修正表述为“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控制”。

2、认定滕步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实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滕步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而季文虎作为发行人两名创始股东之一,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相关工作,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进一步确定滕步彬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决定通过持股方式调整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持续提高滕步彬的表决权比例。

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虽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此,滕步彬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上述主体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对上述主体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提案、表决等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滕步彬自众鑫有限成立至2021年12月股份制改造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而季文虎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相关工作，对众鑫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不能控制众鑫有限股东会。

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虽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综上，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滕步彬对众鑫有限构成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季文虎的持股情况及控制表决权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始终高于季文虎。

报告期内，季文虎直接持股情况及通过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股权控制表决权的合计比例
有限公司阶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	41.92%	41.92% ^注
2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8日	44.56%	44.56%
3	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35.16%	35.16%
4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6日	32.31%	32.31%
5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30.31%	30.31%
6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27.95%	27.95%
股份公司阶段			
7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7.55%	27.55%
8	2022年3月31日至今	27.34%	27.34%

注：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季文虎相继为宋清福等员工及合作伙伴代持发行人7.08%的股权。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7月还原，并已在发行人2023年2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

2、季文虎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众鑫股份时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7.95%，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95%，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27.34%，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34%，其通过浙江达峰、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阅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季文虎并不对上述间接持股平台构成控制，故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滕步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影响；季文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并不能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季文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27.3423%股权，虽持股比例较高，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由滕步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季文虎于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4、季文虎对外承担义务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外部投资者基于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季文虎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承担回购义务，在相关协议中亦未将季文虎表述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而仅将季文虎表述为创始人。

同时，鉴于众鑫有限设立之初银行贷款时，相关银行均要求滕步彬、季文虎两名创始股东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故众鑫有限股权结构调整及股份制改造后，相关银行延续惯例要求滕步彬、季文虎继续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而滕步彬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及选举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且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 2、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3、取得滕步彬、季文虎关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控制权、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的说明；

4、核查滕步彬、季文虎的调查问卷表、简历以及滕步彬与季文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普华众心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银行签署的发行人对外借款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具有合理性。

2、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3、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2）2021年度，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2%，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数据，公司产量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 18%；（3）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末我国纸浆模塑产品全国合计产能约 150 万~160 万吨，按应用领域区分，餐饮具约为 50 万吨，此外，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为 100 万~110 万吨；（4）2021 年，公司产能 6.12 万吨，产量 5.84 万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2）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3）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4）“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5）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突出优势或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

2020 年度，因缺乏完善的市场调研结果，暂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相关汇总数据。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 100 万-11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相较塑料制品仍较小，其中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44 万吨。

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29,104.79	88,641.98	56,986.11
金晟环保	55,167.46	45,924.40	33,757.73
韶能股份	63,426.91	41,217.63	40,002.26
侨旺纸模	9,899.29	10,944.70	9,782.18

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变化推测，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3.73 万吨、5.84 万吨及 7.79 万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至少 2 万吨的产量提升。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仅考虑发行人产量的提升影响，推测 2020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低于 30 万吨。

综上，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及 2021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推测，2020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整体产量规模较小，低于 30 万吨。

（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1、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 Grand View Research 编制的市场研究报告《Molded Pulp Packaging MARKET ANALYSIS,2022》，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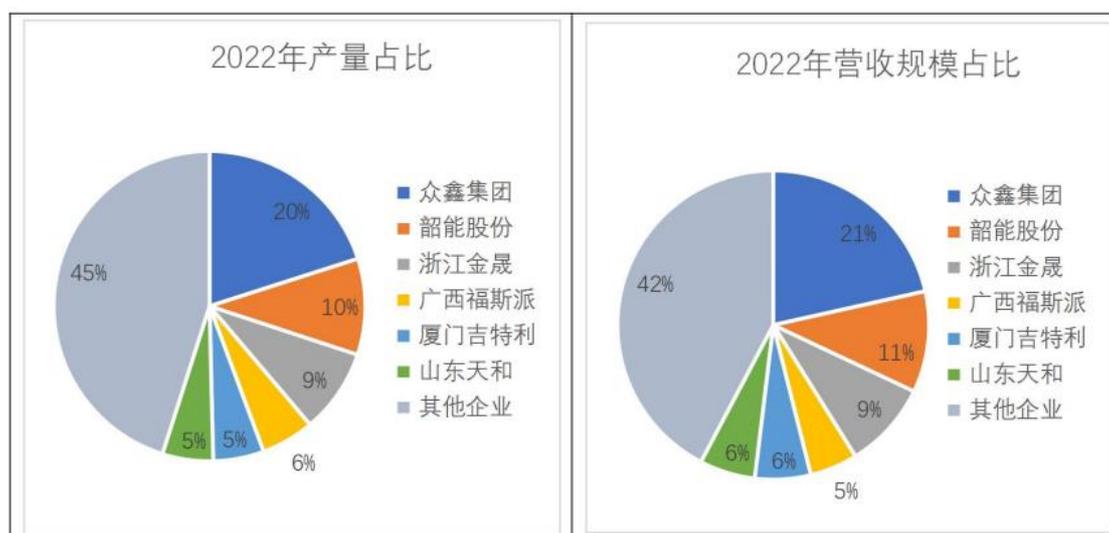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51.10 亿美元，按应用领域进行区分：食品包装最多，为 22.79 亿美元，占 44.6%；其次是餐饮具，为 12.36 亿美元，占 24.2%；电子产品类为 6.67 亿美元，

占 13.1%；医疗健康类为 5.43 亿美元，占 10.6%；工业包装为 2.81 亿美元，占 5.5%；其他类为 1.05 亿美元，占 2.0%。”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3 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从产品类别来看，餐饮类包装企业增长迅速。根据对 23 家餐饮类纸浆模塑包装制品生产企业的统计，主要包括众鑫集团、韶能集团、浙江金晟、厦门吉特利、山东天和、广西福斯派、福州三星、安徽禾腾、裕同科技、安徽尚家、家联科技（家得宝）、江苏金晟、浙江西红柿、广西港萱、南宁侨旺、山东博特、斯道拉恩索、山鹰国际、大胜达等企业。2022 年度，这 23 家餐饮类包装企业的纸浆模塑制品产量合计为 37.9 万吨，比 2021 年增长 33%，占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95%。

图 2 2022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主要企业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如下：

（1）2022 年度，根据上述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调研数据，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 12.36 亿美元，期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6.72，折算后，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83.03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为人民币 129,104.79 万元，折合市场占有率 15.55%。

（2）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占率，引用《2023 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图表 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2022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20%”。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纸浆模塑产品根据其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一次性餐饮具、精品工业包装和普通工业包装三类。一次性餐饮具：一般是采用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主要应用于餐饮领域，包括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等。精品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湿压、半干压技术制成的纸塑产品，应用于高附加值工业品的精细包装，包括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普通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干压技术制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缓冲类包装制品，包括鸡蛋托、咖啡打包托等包装。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产品性能	产品售价
一次性餐饮具	餐饮领域的纸浆模塑包装，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	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	蔗渣浆、竹浆等、防水剂、防油剂	100°C防水防油；卫生级别高	1.6万元/吨
精品工业包装	高附加值产品包装，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	半干压工艺结合低温模压技术	高档纸浆(针叶浆等)、防水剂	表面光洁度高；挺度好	5万元-10万元/吨
普通工业包装	缓冲类包装制品，如鸡蛋托、咖啡打包托	干压技术	回收废纸、松香等防水剂	外观粗糙；缓冲性能好	低于1万元/吨

上述三大类产品间，生产工艺及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差异较大，产品性能、售价也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赛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未直接披露市场占有率情况，参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数据，2022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中，韶能股份约占10%，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约占9%，广西福斯派占比约6%。

结合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对比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29,104.79	88,641.98	56,986.11
金晟环保	55,167.46	45,924.40	33,757.73
韶能股份	63,426.91	41,217.63	40,002.26
侨旺纸模	9,899.29	10,944.70	9,782.18

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并非刻意限缩范围以突出发行人优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2022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全球及中国市场

的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予以论证，对其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进行了客观披露。

（三）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由于新上线产能存在产能爬坡期，各期期间产能低于各期末产能，发行人各期末产能、各期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2 年度	万吨	9.87	7.78
2021 年度	万吨	6.76	5.84
2020 年度	万吨	4.43	3.73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1、按照发行人的产能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纸浆模塑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二）》相关数据，2021 年国内纸浆模塑产能约 150 万-160 万吨；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2023 年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相关数据，2022 年我国纸浆模塑产能达到 179 万吨。而 2020 年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全国产能（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度	万吨	9.87	179	约 5.5%
2021 年度	万吨	6.76	150-160	约 4%
2020 年度	万吨	4.43	/	/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2、按照发行人的产量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 100 万-110 万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22 年度中国纸浆模塑产量规模突破 150 万吨，达到 157 万吨。而 2020 年度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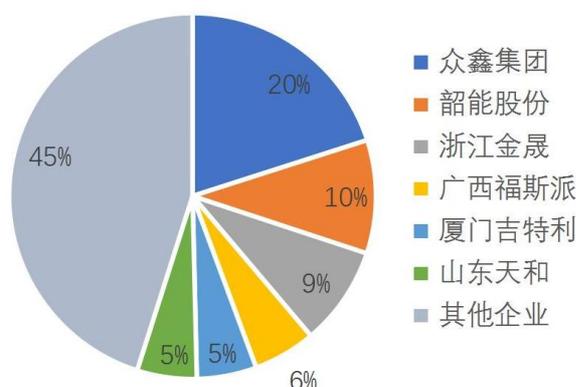
期间	产量（万吨）	全国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度	7.78	157	约 5%
2021 年度	5.84	100-110	约 5%
2020 年度	3.73	/	/

（四）“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全球领先”表述的披露依据，主要系发行人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的16%。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之“（一）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系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3年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中关于2022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的描述，图例如下：

2022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自身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时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来源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调研数据，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五）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主要的宣传用语的删减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申请文件原披露情况	申请文件修改后披露情况

<p>《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p>	<p>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规模较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p>	<p>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1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量约 1.39 亿美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2%，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1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18%，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系行业领军企业。</p>	<p>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51.11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7%，约 12.36 亿美元，约人民币 83.03 亿元，2022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约 12.91 亿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6%，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2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20%，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行业代表性。</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先发优势”</p>	<p>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2021 年度，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2%。</p>	<p>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优势。2022 年度，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6%。</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目前系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目前系国内规模较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市场地位对比”</p>	<p>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国内主要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	-----------------------------------	---------------------------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Grand View Research、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纸浆模塑行业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了解纸浆模塑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行业内主要企业等，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告等，了解主要可比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的产销量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访谈了发行人和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在市场竞争态势等；

4、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宣传用语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表述客观、准确；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对比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不存在突出优势或者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来源于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宣传用语进行了适当删减与修改，以使《招股说明书》内容更客观。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怀远嘉恩采购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为稻壳颗粒、白木颗粒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31 万元、926.37 万元、1,431.21 万元和 1,625.81 万元；（2）怀远嘉恩 2018 年成立时，陈硕、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分别认缴出资额 51%、49%，后考虑到聚焦主业，滕步相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未承担怀远嘉恩经营责任或分享该公司收益，并于 2021 年 9 月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请发行人

说明：（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2）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3）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

怀远嘉恩实际控制人陈硕与滕步彬系多年朋友，陈硕多年来经营能源业务，寻求向环保能源业务转型，同时，滕步彬考虑到公司生物质颗粒供应稳定性，双方拟合资设立公司。由于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滕步彬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因此，滕步彬授权其弟滕步相负责考察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故滕步相在实地考察时以其自身名义和陈硕注册设立怀远嘉恩。

（二）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8年7月，怀远嘉恩设立后，由于滕步彬、滕步相一直忙于自身主业经营，均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亦未对怀远嘉恩进行实际出资，未承担经营责任或分享经营收益。彼时滕步彬、滕步相即与陈硕达成一致：怀远嘉恩由陈硕独立经营，滕步彬、滕步相将不再出资，亦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因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双方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滕步相于2021年9月将其原认缴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滕步彬及滕步相，就滕步相持股及退出怀远嘉恩事项进行了解；
- 2、取得滕步彬、滕步相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核查滕步彬、滕步相是否从怀远嘉恩及陈硕处取得怀远嘉恩分红等收益；
- 3、访谈陈硕，核查滕步相持股、退出怀远嘉恩事项及怀远嘉恩在滕步相持股期间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事项；
- 4、查阅怀远嘉恩工商档案，核查滕步相持股股权变更情况；

5、查阅滕步彬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表，核查其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系滕步相具体负责考察及注册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由其担任股东较为便利；

2、滕步彬、滕步相均未实际出资、未参与具体经营、未承担经营责任及未取得收益，以零对价方式退出怀远嘉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退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3、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取得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4 月。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 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 年	受让取得

上述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体系内无形资产权属调整，上述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由众鑫股份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以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上述序号 2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初购买。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和浙江国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自该专利所有人吴原财处受让取得该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5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转让方吴原财签署《专利转让协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二）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 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序号 1 的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是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系由子公司众生纤维申请取得。2022 年初，发行人实施统一管理集团内无形资产的方案，故而将多项商标、专利由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以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

序号 2 的发明专利“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系发行人 2022 年初为了进一步优化、提升切边工艺而购入。发行人购入后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结合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动化切边冲孔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自制的切边设备，形成新的切边工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与精度。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2、查阅发行人外购专利权的合同和付款凭证；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专利权属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以及 2022 年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分别受让自子公司和第三方，价格合理。发明专利均用于发行人自制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2022 年起，因发行人体系内无形产权属调整以便于无形资产统一管理，以及为满足发行人自动化升级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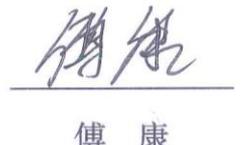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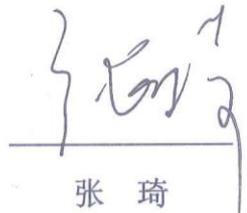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8月6日